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翔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7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原載「致其受有臉部挫擦傷」，應補充更正為「致其受有頭臉部挫擦傷」。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於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定規範，增訂第5款至第7款，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之規定；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均限制親等範圍於4親等以內，就被告所涉本件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

01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02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
03 查被告甲○○與告訴人丙○○為夫妻關係，有被告之全戶戶
04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證（見偵字卷第27頁），被告與告訴
05 人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
06 係。而被告對告訴人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
07 害行為，係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屬家庭暴
08 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行為，並已該當家庭暴力防
09 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
10 則規定，是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規定論罪科刑。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四)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
13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徒刑
14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傷害罪，
15 固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16 所為成立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不同，二者不法關
17 聯性甚微，復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僅因前受有期徒刑
18 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被告個人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
19 別惡性存在，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
20 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加重其刑。

21 (五)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竟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
22 解決糾紛，率爾為傷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
23 屬不該，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得到告訴人原諒，兼
24 衡以被告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6 示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28 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724號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8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甲○○與丙○○係夫妻，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因細故發生爭執，於112年3月22日12時32分許，在其等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甲○○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丙○○臉部、手部並以腳踢丙○○身體及臀部，致其受有臉部挫擦傷、右側上臂及前臂及腕部擦挫傷併瘀青、下背、骨盆、右側肩膀挫傷、腦震盪之傷害。嗣經警獲報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因口角爭執，並肢體拉扯告訴人丙○○手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曾碧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案發時地因聽見被告與告訴人吵鬧聲，前往查看時，見告訴人躺在地上有受傷、手部有紅腫之事實。
4	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5張	(一)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22日13時7分許，經診斷受有臉部挫擦傷、右側上臂及前臂及腕部擦挫傷併瘀青、下背、骨盆、右側肩膀挫傷、腦震盪之傷害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於112年3月22日，經警拍攝受有手臂、頭部紅腫瘀傷之傷勢之事實。
5	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上開時地，被告亦有持電風扇攻擊告訴人、以言語對告訴人恐嚇恫稱：「我這一次把你打到住院，我下一次就會殺掉你」等情，此為被告否認，此僅有告訴人

01 單一指訴，尚難遽入被告於罪。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
02 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已為聲請
03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04 明。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未能
07 自我警惕，復為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本件加
08 重其刑並無致被告罰逾其罪之罪刑不相當情形，請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乙○○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黃彥旂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